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訴字第29號

原告 吳英賢

送達代收人 黃子欽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欽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

被告 黃少鋒 籍設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160
號(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)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陳彥成

沈家明

林志豪

簡佑廷

洪榆雁(原名：洪怡萍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少鋒、陳彥成、沈家明、林志豪、簡佑廷、洪榆雁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

01 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
02 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
03 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
04 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
05 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
06 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
07 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
08 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
09 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件被告黃少鋒、陳彥成、沈家明、林志豪、簡佑廷、洪
11 榆雁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
12 為代理人，茲命上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
13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6 商業庭

17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18 法官 張嘉芳
19 法官 林勇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吳佩倩